

親愛的會員代表，您好！

首先，恭喜您眾望所歸獲選為 貴部門的會員代表。會員代表除了參加召開的第四屆會員代表大會外，將進一步修訂工會章程；在審核工會的決算與預算外，將遴選出台灣世曦工會第四屆的理、監事及勞方代表團隊，再由理、監事團隊推舉出本會的理事長、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辦理及監督工會會務運作。

本會於 97 年 5 月 20 日成立，組織設理事九人(候補理事四人)；監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理、監事均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本會會員中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年滿二十歲以上者選任之。其任期一屆三年，連選得連任。目前第三屆主要理、監事幹部為：理事長林志權；常務理事潘建鴻及張正育；常務監事馬世芳。

會員代表大會一年舉辦一次，為本會的最高權力機關；理事會為會務運作的重心，負責執行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事項，擬訂工會運作計劃等……。監事會則負責監察審核本會各項會務運作。詳細的會員代表權利義務可酌參工會法中相關規定。

再次感謝您的參與，讓第四屆台灣世曦工會會員代表選舉能夠順利完成。此次選舉不但是推動台灣世曦工會進步的重要里程碑，更重要的是工會能透過新成員的加入，與資方進一步建立一個和平與穩定的溝通平台。期待您我的努力，共創台灣世曦工會的新局面！再次感謝您！

敬祝~

喜樂平安！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理事長林志權 敬上

